

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王功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79,318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18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79,318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187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35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06%；反对 24,9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35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06%；反对 24,9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35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06%；反对 24,9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35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06%；反对 24,9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35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06%；反对 24,9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35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806%；反对 24,9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9,318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9,318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